

#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 2022年第三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是一所区市共建的公办全日制综合性高等教育职业院校，是广西唯一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各类人才。

### 一、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年满 18 周岁。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四)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 现役军人；

2. 在读的普通高校非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其中，在读的非 2022 年应届硕士研究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非全日制在读博士待业人员可报考）；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曾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或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 曾有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的人员；

7. 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单位处分的人员；

8.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9. 按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二、岗位待遇

事业编制：按照事业单位薪酬政策执行。

非实名人员控制数：与学校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同工同酬。

符合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人员，经认定后享受我校高层次人才待遇。

### 三、招聘程序

#### （一）报名应聘。

1. 请登录我校人才招聘系统网上报名。（我校人才招聘系统路径：登录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机构设置”—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学院人事处）—人事处首页“人才招聘”栏目。）

2. 有意报考人员，请通过电脑注册并登录我校人才招聘系统，通过“我的简历”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信息不实的，纳入不诚信档案**），上传电子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主要涉及招聘岗位所需的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成绩单（境外学历应聘者或岗位条件有要求提交专业核心课程的需上传系统）、工作经历（附件3）、中共党员证明（附件4）、同意报考证明（附件5）、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以及个人电子简历涉及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所获奖项等材料。通过“招聘岗位”查看并选择需应聘的岗位，发起岗位申请；请报考人员务必填写本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信息，报名后保持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招聘后期各环节及时联系，并及时登录人才招聘系统查看通知信息。因所留的联系电话不畅通或未及时登录系统查看通知信息造成通知不到的，视为放弃。

3. 报考人员须对所填报信息及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伪造虚假信息，骗取考试聘用资格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资格。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以及其他现有工作单位的人员，被我校确定为考察人选后，需在考察工作开始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入职后按要求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正高、博士实行8年聘期管理，其他人员实行6年聘期管理。报考过我校并在进入资格复审、面试、考察、体检及入职等环节后放弃相应资格的，及曾有其他不诚

信情形的人员，纳入我校诚信档案，不接受再次报名。如无诚意者，**请切勿报名。**

#### （二）报名时间。

2022年10月21日9:00—10月31日17:00。

#### （三）资格审查。

我校根据报考人员投递的简历等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在学校官网或工作区域公布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个人可在人才招聘系统查看资格审核情况，通过形式资格审核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考试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同时，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对所有报名信息及相关证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在招聘工作各个环节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招聘岗位有年龄、工作经历以及相关资格要求等时间的计算，均截止至2022年10月21日。报考人员必须在2022年10月21日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等。全日制或脱产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视为有相关工作经历。

报考人员须具有国家承认学历，按岗位要求学历对应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辅修专业不属于学历对应毕业证书上的专业，辅修专业证书单独或配合使用不作为报考依据），学历、学位、专业相统一。专业目录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分类指导目录（2022年版）》或教育部门的专业目录。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职称、工作经历等资格条件方面的问题，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

#### （四）缴纳考试费及时间。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应按规定缴纳考试费。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缴费，缴费时间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报考。缴费后未参加考试或缺考的，视为自愿放弃，一律不予退费。

#### （五）考试。

招聘岗位数与符合应聘条件人数原则上达到 1:3 方可开考；博士研究生、各类业绩突出的副高及以上职称、高技能人才、业绩突出的人员等，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按实际进入考试环节人数开考。进入考试环节的应聘人员如不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审核及考试的，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方式、时间另行通知。考试形式分为笔试、面试和实操，根据不同招聘岗位需要确定具体考试方式。面试（含实际操作能力测试）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规则（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2〕79号）执行，满分为 100 分。同一岗位的面试工作由同一组考官在同日内完成。面试前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考生面试考核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

#### （六）考察。

确定拟考察人选：根据考试成绩排序，结合招聘岗位的性质和特点，以招聘岗位数 1:1、1:1.5 或 1:2 比例确定。设定 1:3 开考比例的岗位，考生面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不能列为考察人选；所报考岗位的所有考生成绩均未达到满分值 70%及以上的，均不能列为考察人选；因考生缺考导致考试当天达不到 1:3 开考比例的岗位，以及未设定按实际进入考试环节人数开考比例的岗位（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岗），考生成绩未达到满分值 70%及以上的，均不能列为考察人选。考察不合格者不得确定为体检人选。

组织考察：由考察组对考察人选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遵纪守法、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岗位匹配度等情况，并对考察人选的资格进行复查。如放弃资格或考察不合格，按考试成绩由高到低顺次递补。

#### （七）体检。

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择优按照招聘岗位数 1:1 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工作按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1号)执行,由我校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录取资格。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体检过程中需要复检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聘人员。如体检中出现不合格者或是应聘人员自愿放弃的,可从考察合格人选中按考试成绩由高分至低分依次递补进行考察、体检。

(八)确定拟聘人员。按照我校决策程序经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

(九)公示。拟聘人员在我校官网及工作区域公示,公示期为7日。

(十)聘用手续办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十一)纪律监督。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招聘纪律,接受社会监督。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并遵守考试纪律,资格审查验证工作应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始终。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执行回避制度。报考人员、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从严处理。监督举报电话:0771—3869527。

#### 四、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各类现场笔试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167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

下人事考试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落实落细各项防疫措施,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进入招聘、考试场所应聘人员需出示个人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体温测量( $<37.3^{\circ}\text{C}$ )等防疫要求,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区内(外)低风险地区来邕人员(含本南宁市),持以考试前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能进入招聘、考试场所。

参加本次招聘的交通出行、核酸检测、隔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考生自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次招聘各环节可能出现延迟、取消等情形,由此导致考生备考的费用由考生自理。

## 五、注意事项

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6年10月21日(不含当日)以后出生,年龄要求“40周岁及以下”是指1981年10月21日(不含当日)以后出生,年龄要求“45周岁及以下”是指1976年10月21日(不含当日)以后出生,年龄要求“50周岁及以下”是指1971年10月21日(不含当日)以后出生。

## 六、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69号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编码:530008

联系人:人事处 徐老师、张老师

学校网址:<https://www.nncvt.edu.cn/>

咨询电话:0771—2029342、0771—2029341

监督电话:0771—3869527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20日